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人文学院

城建人文〔2016〕01号

人文学院关于开展 2015 - 2016 学年第二 学期“精彩一课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院属各教研室：

为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以好的教风带出好的学风，为培育校级以上“优质课程”奠定基础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精彩一课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广州城建教〔2016〕24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“精彩一课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要求

主要针对备课、作业、课堂组织、师生互动、教学效果等主要环节开展评价，参评课程应是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教学准备充分，教案详细，教学设计完整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，对内容的处理准确无误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适合学情。

(三) 教学目标和教学思路清晰，符合课程标准要求与学生特点，强调重点，化解难点。

(四) 教学方法符合高职教育规律，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注重传统教学方法与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融合应用。

(五) 教学组织过程完整，突出教师的引导作用和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，互动良好，学生有效听课率高。

(六) 作业布置题量适当，批改与反馈及时。

(七) 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较好地掌握课堂教学内容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教研室组织评选

各教研室自第6周开始组织内部评选，并按专任教师总数30%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学院评选，于第7周周五（4月15日）前将推荐参赛课程教学文件（授课计划表、第1-12周的课程单元教学设计）及相关资料（参照附件1、2）的电子版上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各教研室推荐名额一览表

教研室	思政	中文	新闻	数理	体育	音乐
推荐人数	5	2	1	2	5	2

(二) 学院组织评选

1. 第6周，组建学院“精彩一课”评选工作小组，人员名单如下：

鲁岩 徐国莉 陈志杰 李泉 富伟 冯兰军 黄大鑫

2. 第8-9周，评选工作小组对各教研室推荐的课程进行随堂听课，并进行量化评价，其中随堂听课占50%、教学资料占20%、学生评价占30%。

3. 所有评选活动参照《关于开展“精彩一课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广州城建教〔2016〕24号）要求开展，并按学校有关标准评分（学校文件不随文转发，请各教研室进入学校“OA 文件柜”自行下载）。

4. 第9周周五（4月29日）前，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院级“精彩一课”名单，并按全院专任教师总数10%的比例推荐参加校级评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获评院级“精彩一课”的教师，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（二）获评院级“精彩一课”作为申请学校本年度“教学名师”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（三）获评院级和校级“精彩一课”的教师，将作为校级“优质课程”的参评对象。

（四）对所有参加比赛的教师，学院将给予补助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

1. 人文学院“精彩一课”评选申请表
2. 推荐参加院级“精彩一课”评选课程汇总表

